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 0171 号

罪犯陈峰，男， 1986年10月17日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程度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建始县。

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3日作出(2017)鄂2822刑初18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陈峰犯贩卖毒品罪、容留他人吸毒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峰不服，向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(2018)鄂28刑终262号刑事裁定: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月16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17年4月11日起至2027年4月10日止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年11月30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自2017年4月11日起至2026年9月10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峰现从事车工劳动，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个：2021年9月、2023年1月、2023年7月；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及物质奖励2个：2022年2月、2022年7月。减刑裁定证实财产刑已执行完毕。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峰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积极执行财产刑，努力消除犯罪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影响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陈峰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4年12月2日